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

●资金额度: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2、资金额度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生猪、农产品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00股,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98,000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29%,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5月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352,648,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

(三)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授予价格3.52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金额为696,96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92号)。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696,96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427.00	13.10	-198,000.00	46,002,427.00	13.05
高管锁定股	12,324.00	0.00		12,324.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7,539,103.00	10.64		37,539,103.00	1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49,000.00	2.45	-198,000.00	8,451,000.00	2.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448,512.00	86.90		306,448,512.00	86.95
股份总数	352,648,939.00	100.00	-198,000.00	352,450,939.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0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8月2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7,456,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3%。2019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7,45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19年12月10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0年12月10日届满,全部满足解锁条件,于2020年12月11日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0日届满,全部满足解锁条件,于2021年12月11日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5、根据2021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全部符合解锁条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2年12月11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5%,共1,86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视市场情况进行卖出。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7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农田排水结构及农田排水系统

证书号:第17924211号

专利号:ZL 2022 22408449.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2年9月9日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48979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请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农田排水结构及农田排水系统。该农田排水结构包括多个顺次连接且预埋在农田下方的滤水管组件,该农田排水系统包括该农田排水结构。该农田排水结构和农田排水系统,将滤水管组件埋设在农沟内,能够将农沟及两侧农路回填变为耕地,增加至少10%的耕地面积。

以上专利的取得,使得公司在今后农田排水系统的施工中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9月26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先生出具的《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维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0	3.25%	IPO前取得:1,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维克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3/1/4~2023/7/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 6个月内(即2023年1月4日至 2023年 7月 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陆维克承诺: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华峰测控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00,000股,占华峰测控总股本的比例为1.1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2年12月1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571,098	16.0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非华峰测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峰测控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华峰测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6.8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2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0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fck2022@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